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对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龙集团”、“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本次限售股份的情况

（一）雪龙集团股票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1号文核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47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4,986.15万股，并于2020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二）本次股份解限售安排

1、本次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共计157,34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56%，共涉及6名股东，分别为香港绿源控股有限公司、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贺财霖、贺群艳、贺频艳、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联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锁定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2023年3月10日起解除限售。

本次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23年3月10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57,348,1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4.56%。

3、限售股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香港绿源控股有限公司	41,848,100	41,848,100
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1,471,440	31,471,440
贺财霖	27,820,660	27,820,660
贺群艳	24,170,020	24,170,020
贺频艳	24,170,020	24,170,0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联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67,860	7,867,860
合计	157,348,100	157,348,100

注：本次解除限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股东需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股份减持相关规定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

经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解限售的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若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

（2）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财霖近亲属郑佩凤、郑菊莲、贺根林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本人在贺财霖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

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贺财霖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上述期间内，即使贺财霖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

（3）公司股东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联展投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

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若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公司/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

（4）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香港绿源/联展投资的股东/合伙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或香港绿源/联展投资回购其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香港绿源/联展投资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通过香港绿源/联展投资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贺财霖及配偶郑佩凤、贺频艳以及贺群艳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经营发展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 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 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可转让股份额度及转让价格做相应调整；

5)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持有的公司其余股票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6) 本人在公司上市后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约束。若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股东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经营发展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 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 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本公

司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可转让股份额度及转让价格做相应调整；

5)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持有的公司其余股票自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6) 本公司在公司上市后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约束。若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股东联展投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2)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每年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可转让股份额度及转让价格做相应调整；

4) 本企业在公司上市后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约束。若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在承诺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拟实施减持时，将比照股东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履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减持的规定要求。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承诺均严格履行，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经核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核查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认为：

1、雪龙集团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雪龙集团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3、雪龙集团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对雪龙集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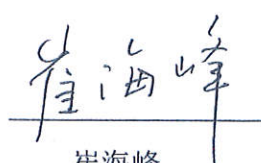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杜俊涛



崔海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日